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裴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冯玲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冯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冯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冯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冯玲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冯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裴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裴小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裴小凤女士简历

裴小凤，女，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财务与稽核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裴小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